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7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三
林健明先生

署理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 組
麥偉強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張浩智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署理總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
調查科)
林焯豪先生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張沛鈴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吳超覺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
策劃
詹文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80/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2 月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以聽取警務處處長就 2020 年的罪案情況作出簡報。

III.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 CB(2)534/20-21(01)、CB(2)580/20-21(03)號文件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

3.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有關資料載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執法機關人員遵守法定規定的情況

5. 陳振英議員察悉，2019 年在 1 339 宗授權申請中，16 宗屬違規/異常事件/事故個案，相比 2018 年在 1 384 宗申請中有 27 宗屬違規個案，所佔百分比有所下降。他詢問情況有見改善，是否由於專員於 2019 年 1 月開辦討論會，向前線人員解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的規定，以及會否定期舉辦同類活動。保安局局長表示，分別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舉辦的兩場討論會非常有用，因為專員可親身解釋並解答執行《條例》相關工作的詳細規定。政府會與專員聯絡，研究日後可否舉辦更多討論會。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

如何發現違規/異常事件/事故個案。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個案一般由專員或執法機關發現。

6. 陳健波議員從專員的查核結果察悉，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大多嚴格按照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他希望《條例》下的監管機制可以維持下去，並詢問當局為新調派執行《條例》相關工作的人員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條例》機制下的規則及程序。保安局局長表示，相關執法機關已為有關人員提供各類培訓，例如為新調派執行《條例》相關工作的人員及督導級人員提供啟導訓練課程，內容涵蓋《條例》所訂的規則及程序、根據《條例》訂立的相稱性和必要性審批準則，以及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詳情。執法機關亦向有關人員簡介過往的違規個案、專員對這些個案的意見，以及因應相關意見而對《實務守則》作出的改善和修訂。此外，當局亦為很可能擔當與《條例》相關工作的督導職位人員提供培訓。當局並會為相關人員提供多項複修訓練課程、簡介會、研討會及工作坊。

7.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就個案 6.1 這宗因系統程式錯誤引起的違規個案提供詳細資料，並詢問此類技術錯誤是否可以避免。保安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出現技術問題實屬罕見，即使發生，亦是很獨特的。他又表示，專員已在《周年報告》中表示當局已迅速修正技術錯誤，並向專員通報事件，執法機關亦已主動作出相應改善。保安局局長深信，執法機關人員會以審慎專業的態度履行職責。

8. 就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作出跟進。保安局局長表示，相關執法機關會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和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作出口頭警告或紀律處分。他特別指出，紀律處分會影響相關人員的職業前途。保安局局長強調，如有人員一再出錯，在決定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時，會將涉事人員的整體表現考慮在內。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9. 鑒於越來越多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陳振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關注是否需要修改《條例》，以截取透過各種新應用程式發送的訊息。陳健波議員進一步指出，部分伺服器設於海外，可能令執法機關難以追查有關個案。保安局局長解釋，根據《條例》，"通訊"一詞指"任何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而"截取作為"一詞"就某項通訊而言，指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因此，當局認為，雖然科技日新月異，惟《條例》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涵蓋各類通訊。

10. 姚思榮議員詢問，雖然當局認為《條例》足以涵蓋各類通訊，但在執行《條例》相關工作時，是否需要改善處理程序及效率。保安局局長表示，任何工作總有可改善之處，這亦是當局為何邀請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就各項程序事宜提出建議。執法機關一直樂意接受專員為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當局會將相關建議納入《實務守則》，以改善工作流程，確保工作程序清晰。

11. 鑒於專員早前於新聞簡報會表示，他無權監督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截取及監察工作，鄭松泰議員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對《條例》的影響。保安局局長表示，鄭議員的說法對專員的工作並不公道，並補充指專員一直致力嚴格執行法定職務。他強調，現行的《條例》機制與《香港國安法》下載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機制是並行的。警方國家安全處執行職務時，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而在制訂該細則時，已顧及在國家安全方面，《條例》相關工作的必要性和相稱性。警方進行相關工作，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監督，並須向該委員會作出匯報。

12.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就關乎懷疑危害國家安全個案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工作進一步澄清。

保安局局長解釋，涉及國家安全的個案會根據《實施細則》處理，而不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個案則按照現行《條例》處理。兩個機制同樣嚴格。他強調，《香港國安法》下有關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實施細則、運作原則和申請指引已在政府憲報刊登，以供公眾查閱。

其他事宜

13.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條例》中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令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時面對挑戰，特別是當律師在客戶要求下參與違法活動。保安局局長解釋，執法機關申請人就截取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誓章或書面陳述，說明其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的評估，以便小組法官發出訂明授權。假如隨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的變化，有關執法機關須通知小組法官，小組法官繼而會決定訂明授權應否持續有效，以及是否需要施加任何附加條件。上述安排已在《實務守則》清楚訂明。事實上，多年來只有少數個案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於2019年，在170宗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個案中，有1宗實際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對該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14.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就執行《條例》相關工作估算所需的人力及資源提供資料。保安局局長表示，鑒於執法機關會審慎處理《條例》相關工作，預料每年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授權申請數目將大致相同。本財政年度內，執法機關並無分配額外資源執行《條例》相關工作。然而，政府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

IV. 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立法會 CB(2)580/20-21(04)及(05)號文件)

1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就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窺淫

17.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不論有否性目的，均構成擬議"窺淫"罪。鄭松泰議員詢問，在公共場所記錄警務人員會否構成擬議"窺淫"罪。他又要求當局就擬議"窺淫"罪下，"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作出澄清。

18.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擬議"窺淫"罪，該人一定要"秘密地"觀察或記錄當事人進行私密行為，而受害人需處於"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環境下被秘密觀察或記錄。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某場所是否可期望提供私隱視乎具體環境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19. 副主席、葛珮帆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訂立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擬議罪行，但卻對當局暫時擱下處理"拍攝衣領"的法例修訂表示關注。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新西蘭訂立同時涵蓋"拍攝裙底"和"拍攝衣領"的罪行條文，她認為"拍攝衣領"實際上與"拍攝裙底"同樣嚴重。鄭泳舜議員表示，"拍攝衣領"的嚴重性不比"拍攝裙底"低，認為現在是合適時機將"拍攝衣領"納入為擬議罪行。邵家輝議員表示，"拍攝衣領"亦屬淫褻行為，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拍攝衣領"納入擬議法例。

2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在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到的意見，公眾對於擬議罪行應否涵蓋"拍攝衣領"有不同意見。舉例而言，有人關注如何處理跨性別人，以及社會人士對男性與女性露出胸部有不同看法。他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9年4月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但卻未有涵蓋"拍攝衣領"。

此外，政府注意到法改會其中一個指導原則是性別中立，任何人不論性別都應得到相同的法律保障，免受冒犯。再者，在有立法禁止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中，只有新西蘭的罪行條文涵蓋"拍攝衣領"，但範圍只局限於女性胸部。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若要將"拍攝衣領"納入法例，首先須解決多個複雜和實際問題，包括該罪行的範疇務須清晰界定，以免造成誤解，以及公眾對男性與女性露出胸部的不同看法。

21.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她認為法改會的報告書較側重學術層面，與政府當局為回應社會迫切需要而提出立法建議的目標並不相同。她認為"拍攝衣領"有可能是為觀察女性胸部或記錄女性胸部的影像，並表示不在是次立法工作處理"拍攝衣領"事宜形同疏忽，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副主席表示，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應更全面，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拍攝衣領"納入擬議罪行，以同樣涵蓋未經同意下拍攝女性、男性及跨性別人士胸部的行為。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律師會曾提出意見，認為"拍攝衣領"所涉及的問題並非簡單直接，需要多加審議，而"拍攝裙底"的有關討論相對較透徹和成熟。儘管如此，政府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為研究相關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相關事宜。鄭泳舜議員期望，有關"拍攝衣領"的事宜可在相關法案委員會獲得恰當處理。

22.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擬議罪行下，"其本人或另一人不誠實地獲益"的定義為何。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過往一些法庭案件已列明相關定義。

發放私密影像

23. 副主席歡迎訂立兩項關於發放私密影像的擬議罪行。有鑒於《2016年虐待行為及性傷害(蘇格蘭)令》(Abusive Behaviour and Sexual Harm (Scotland) Act 2016)把要脅披露私密照片或影片的行為涵蓋在內，她質疑為何擬議罪行沒有涵蓋要脅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她表示，勒索及要脅發放

私密影像會導致受害人受困擾及承受壓力，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勒索納入擬議罪行。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她表示，勒索及要脅發放私密影像的情況越趨嚴重，而將這些行為剔除於擬議罪行外會造成漏洞。

2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要脅他人發放私密照片的案件可依據現行勒索或刑事恐嚇罪行提出檢控，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14 年及 5 年。儘管如此，政府願意在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與委員進一步討論此事宜。

25. 麥美娟議員詢問，為何把只是純粹轉發或分享私密影像但沒有所需犯罪意圖的行為剔除於擬議罪行涵蓋範圍以外。她亦關注到，為確保從互聯網永久刪除該等私密影像所採取的措施。鄭泳舜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補充指該等影像可經互聯網迅速轉發。邵家輝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只是純粹轉發或分享私密影像的法律後果。馬逢國議員對意外發放私密影像，以及發放已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的情況表示關注。

26.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擬議罪行中有兩項是關於發放私密影像的，即發放由干犯窺淫罪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所得的偷拍私密影像，以及發放可能或已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就後者而言，罪行的構成元素亦包括"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一項。他強調，擬議罪行所訂範圍必須清晰，明確針對發放的行為。儘管如此，有關的法律草擬和細節可於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每日均會進行網絡巡邏。若在互聯網發現任何色情或暴力內容，警方會立即要求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上平台移除不恰當的內容。在調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案件期間，於被捕人士個人電腦或手機發現的證據亦會被沒收。

27. 邵家輝議員跟進提問，如在“報復淫照”等案件涉及發放私密影像，會否構成擬議罪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每宗案件均有其獨特性，當局會依據所蒐集的證據處理。

28. 鄭泳舜議員表示，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員。他指出平機會及相關機構在進行調查時會參考一些私密影像/影片，並詢問擬議罪行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詳情。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建議在法例中加入免責辯護，被控任何一項擬議罪行的人可藉確立他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有關行動的免責辯護。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9. 對於當局建議與發放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擬議罪行不會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該機制”)，周浩鼎議員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指出，法改會在參考《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後，建議將擬議“窺淫”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政府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將上述兩項罪行納入該機制是恰當的做法。至於與發放影像有關的罪行，當局注意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中關於派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目前沒有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因此，當局建議與發放影像有關的兩項罪行同樣不應納入該機制。

30. 謝偉銓議員原則上支持訂立擬議罪行。他注意到，法改會現正進行公眾諮詢活動，當中包括提出應否擴展該機制的範圍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他詢問未來的路向，以及若認為應擴展該機制的範圍，推行時間表為何。周浩鼎議員支持法改會提出擴展該機制的範圍至涵蓋志願工作者。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該機制屬行政措施，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訂的性罪行差不多全部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鑒於法改會現正就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會留意該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法改會就該機制所作的最終建議，以考慮未來路向。

其他事宜

31.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根據平機會在 2019 年進行調查的結果，過去 12 個月，在 14 000 名大學生中有約 1 600 人曾在網上受性騷擾。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目前，關乎性騷擾的案件主要依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處理。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部分行為會根據第 200 章下"遊蕩"罪、普通法的"有違公德罪"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

32.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安排，以為擬議罪行受害者提供屏障、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以及提供特別通道。保安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會考慮作出有關安排。

33.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管用作秘密地觀察私密處或記錄私密處影像的設備。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經審慎考慮後，相比規管有關設備，評估受害人是否處於"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環境下被秘密觀察或記錄，更為直截了當。

V. 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立法會 CB(2)580/20-21(06)及(07)號文件)

3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建議。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電鎖保安系統的運作及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裝置該系統的進度

3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裝置擬議電鎖保安系統。他關注到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規劃及裝置該系統期間的人手調配，並對網絡安全測試及面容辨識技術表示關注，特別是現時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所有人均需佩戴口罩。保安局副局長藉此

機會感謝懲教署有效調配人手，確保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暢順運作。在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後，懲教署會重新調配人手，加強更生工作及其他福利計劃。保安局副局長又強調，政府非常重視網絡安全測試，並已在系統裝置階段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制訂的指引，進行相關評估。他請委員注意，電鎖保安系統實際上是一個封閉的獨立系統，只可在一所院所內操作，所有線路均密封在管道中，以保護其免受干擾或破壞。此外，面容辨識技術採用雙重身份確認安排，即除作面容辨識外，控制室的職員須再透過對講機及閉路電視核實有關職員身份，方會開啟閘門。即使電鎖保安系統的可靠性可達約 97% 至 98%，政府仍會進一步檢視佩戴口罩對該系統的影響。

37.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手動機械鎖閘門鎖匙在夜間會存放於與在囚人士囚禁範圍相距較遠的指定地點。有鑒於保安和運作需要，她表示支持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建議，並期望該系統有助提升院所管理和減輕懲教人員的工作壓力。她又關注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所需時間太長。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懲教人員從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有關地點提取鎖匙，再趕往現場開啟閘門，需時約 4 分鐘。在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後，可省卻懲教人員在危急事故時提取鎖匙及趕赴現場的時間。經審慎考慮後，裝置該系統預計需時約 6 年，政府會檢視有否空間進一步縮短裝置時間。

未來裝置計劃及發展智慧監獄

38. 鑒於擬設電鎖保安系統有助改善現有設施，更好配合羈管的需要和院所管理，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提升各懲教院所設施和設備的計劃和時間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懲教署一直致力為職員和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智慧監獄的概念和電鎖保安系統是改善羈管環境及工作環境的兩大項目。當局除分階段在各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外，亦已推行數個智慧監獄相關的試驗計劃，測試新科技的成效。保安局會全力支持懲教署提升院所設施和提供現代化服務。

39. 有見懲教院所使用的手動機械鎖和鎖匙笨重，未必有利於相關人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建議，認為該系統安全可靠。她詢問智慧監獄的發展進度。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智慧監獄的概念包含不同的系統，當中包括"保安及監察系統"、"運作及管理系統"，以及"在囚人士自我管理系統"等，定能提升監獄管理的運作效率和保安。當局已在各個懲教院所試行不同的系統，預期大潭峽懲教所將於短期內轉型為第一代的智慧監獄。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2 日